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2026-0902

甲方（发包人）： 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方式： 0371-61878868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62号

乙方（承包人）： 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371-63228631

地址： 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中原高新区大楼10楼1010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粮油质量安全监测检验所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粮油质量安全监测检验所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 1.2 工程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103号
- 1.3 工程范围： 粮油质量安全监测检验所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包括实验室装饰拆除新建、室外自行车棚砖墙及顶板拆除、实验室台面柜体采购安装、电梯采购安装、暖通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动力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1.4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准备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甲方通知的进场日期开展施工工作。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2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为 90 天，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各单项工程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工期计算。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3.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含税（RMB）：183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元 整，结算时以郑州市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后的价格为准。

3.2 工程进度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存在质量问题，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中扣除相应比例，质保期内无问题的则期满后无息付清。所有付款均采用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进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并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手续后向乙方付款。甲方负责办理工程款审批手续，本条约定工程款分阶段支付时间最终以甲方申请的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对此同意并确认。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4650 1010 0100 2616 12。

3.3 合同总价款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料外的所有材料）、设备费（除甲供设备外的所有设备）、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也包含竣工图纸及资料费用、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季节性施工、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各种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及安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措施费用，所需剔凿及修补，甲



10.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合同执行负责人： 电话： 日期：2026年 10 月 10 日	单位名称（章）：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中原高新区大楼10楼1010室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371-63228631 合同执行负责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